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合同编号：LSHRW-2025-SHJ02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2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城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1	日常保洁	对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管理范围内的水面、巡河路、护坡、服务通道、木质廊亭、观景台、景观节点等进行保洁。对驱蚊灯进行维护与灯具更换。
2	日常养护	对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林草绿地养护及扦插柳枝的日常养护。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灤马路桥到入北运河口（桩号：39+500-67+050.6）之间河道及两岸。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1）日常保洁：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管理范围，桩号：39+500-67+050.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水面、路面、护坡、附属设施等区域垃圾、渣土、废弃物、水草。

（2）绿化养护：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桩号：39+500-67+050.6 之间管理范围内的绿地养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乔灌木、花卉、地被草坪、水生植物等进行浇水、涂白、修剪、防寒、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补植补种、绿化垃圾清理、沿河花架时令花卉栽摆等养护工作。

(3) 扦插柳枝养护：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桩号：39+500-67+050.6 之间扦插柳枝。

(6) 驱蚊灯维护与灯具更换：灤马路桥至入北运河口，桩号：39+500-67+050.6 之间管理范围内，河道两岸 8 盏驱蚊灯进行维护与灯具更换。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

(1) 日常保洁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中的《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2) 绿化养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中的《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四级养护质量标准执行。

(3)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执行。

3.2 上述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小写¥14781716.97元）。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养护费用，包括为完成养护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4.2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

壹佰柒拾壹元陆角玖分（小写）：¥1478171.69元，应于合同签订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任何履约问题，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4.4 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首付款；
- 2) 2025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 3) 2025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
- 4) 202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0%。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支付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甲方收到上述文件且审核无误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前期服务费用：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的水环境保障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前期服务费用：以乙方中标总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水环境保障项目（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最高限价金额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支付给前期维护单位。供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未按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2) 2025年4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的前期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的2025年4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期间的水环境保障项目前期服务费用，乙方在收到首付款10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本项目中标价标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作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期支付的，采甲方有权从后续合同款项的支付中予以扣除。

4.6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等款项。

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服务期养护范围内报价清单中包含的服务项目不因频次、数量等调整而调整合同总价。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的清单中未列项目而增加的费用，双方同意依据实际完成量，按照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

4.8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建设、河道整治、财政预算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中乙方实际完成量减少的，双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完成量，按第三方审核结果结算。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按第三方审核结果退回。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王贺雨

职权：代表甲方监督、检查乙方按合同实施，协调项目实施相关问题。

(2)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管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 甲方负责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甲方提供管护工作所需作业用水、作业用电。

(8) 甲方提供水面保洁船、小型环保船、锂电割草船，用于水面漂浮物打捞和水草清割工作。

(9)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配备至少 3 名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王胜华；

技术负责人姓名：冯久鑫；

安全负责人姓名：高哲飞。

其中，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驻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入场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上报。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确保每月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遇有人员变更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6) 乙方应每日安排绿化维护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7) 乙方安排作业人员配备充足、编排合理，作业设备和作业工具配备充足。

(8) 乙方每月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本月养护计划上报审核；乙方对甲方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应按期完成。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相关工作要求，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检查，具体考核内容参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日检查：管理所、事务中心派驻现场代表（安排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主管业务科室定期抽查，检查发现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若未按时整改将进行扣分处理。

月考核：管理所、事务中心每月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考核打分。

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小组每季度根据乙方各项内业资料、每月抽查、督查及水环境保障单位整改情况、分别对水环境保障单位进行考核评分，将季度考核小组打分表与管理所、事务中心月打分表考核评分相结合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10)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总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11) 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
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
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
各项措施。

(13)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现场作业人员应统一制服，
服装上配备反光条及所属单位文字标识。文明作业，无断岗、串岗、聚堆闲聊等现象，
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管和现场指挥。

(14) 遇水环境突发事件，乙方应增加人力、设备，及时采取有效合理措施。

(15) 甲方提供小型环保船、锂电割草船（中型）、水面清洁船（大型），除甲方
提供的船只外，乙方应自行配备保洁小型保洁作业船只、除雪设备（不少于两台）和工
器具、拦污索等设备。

(16) 船只使用要求：

1) 甲方提供甲方权属船只供乙方使用，甲方负责甲方权属船只的基础保养工作，
乙方负责甲方权属船只的维修维护工作，乙方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船只完好的交还甲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船只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洁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
度》开展船只涉水作业。

3) 乙方应确保船只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确保船只正常使用，项目完工后
交回甲方时船只外观良好、各项功能使用正常。

4) 乙方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和甲方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每次作业前乙方应对船只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甲方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
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

6) 乙方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了解汛情及冰情，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适宜开展
涉水作业。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极端天气或水流流速过快等情况，及时停止水面保
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栓牢固定或上岸。对明显不合理工作指令，要优先遵照安全



作业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7)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17) 乙方应负责水环境保障项目中各类垃圾的打捞，配合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乙方进行垃圾装车工作。

(18) 垃圾临时存放点要求：

1)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将垃圾存放点纳入安全风险点位，建立相应的管理、盯守等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安排专人盯守。

2)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原则上应建立在视野相对宽阔，周边无绿化、易燃物等地区。对于无条件的临时存放点，应搭建临时围挡与外界隔离。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安装监控设备、烟感装置。

3) 乙方应分类管理，区分绿化垃圾（水草）以及日常垃圾。所有垃圾不得堆放在临时存放点之外。

4) 乙方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内存放的日常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绿化垃圾应适时喷洒，保证潮湿度。

5)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倒入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垃圾必须确认无火源。作业人员不得在现场出现抽烟、点火等行为。

(19) 乙方应负责凉水河管理范围内水环境巡查和突发应急事件上报。

(20)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防汛抢险，甬路、栈道、沟缝等水工建筑物的小修、碎修和填补，冬季除雪铲冰、“接诉即办”等应急处置工作。

(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常规视察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以及日常宣传工作。

(22) 标段分界处等重要点位设置拦污索，拦污索位置为铁路桥、永胜桥、光彩桥、红莲南路桥、万泉寺公路桥、马家堡东桥、南站桥、岳家楼桥、分洪道、宋家庄下游 400 米处、旧宫桥上游 300 米、五环桥桥下、新风河入凉水河入河口、灏马桥上游 30 米处、姚园桥、新河桥上游、惠凉闸、马驹桥、姚园桥、通三铁路桥、京哈高速海子洼桥、入北运河口。必要时在支流入河口设置拦污索。

(23) 生产生活设施、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生产生活设施

甲方根据现场情况，提供部分作业设备，视情况提供保洁工具存放点，原则不提供

驻地，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将设备完好的交还甲方。

2) 作业用水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②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①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甲方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②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甲方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③乙方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其他临时设施

除部分设备、作业水电条件外，甲方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其他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4)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强化对车辆、驾驶员和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无超速、超员、超时以及违反禁时规定等行为，做到文明行车、安全礼让。

(25)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结束后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

应通过甲方审核。若档案验收不合格不予项目验收，并扣除全部保函金额。

六、安全施工

6.1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照安全协议的内容执行。

6.2 乙方应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6.4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涉水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配备安全设备；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6.5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及消防安全。

6.7 乙方应加强自查，并存有记录。在考核中发现安全隐患、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等情况，将在考核中扣分。

6.8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9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立即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乙方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2 乙方与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农民工工资及工伤保险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或劳务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甲方每月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

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

8.2 项目工作完成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8.3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9.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约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9.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 15 天内未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但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未履行部分的义务；甲方也可单方解除合同，扣减合同价款中未履行部分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日常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2)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②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收到警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可暂停其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④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扣除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5)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派人员接管乙方未完成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0.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0.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0.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0.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0.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10.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养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服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2.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配合进行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附件 3：《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
翠微路甲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薛政

经办人：刘传璜

2025年5月12日

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
路18号-D142917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长华

经办人：孔祥伟

2025年5月12日

合同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提升水环境保障工作水平，实现河道环境整洁优美的目标，结合凉水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河道水面、滩地、护坡、岸肩、巡河路、路外侧区域、景观节点设施、服务通道、栈道、下河台阶等日常保洁、绿化养护及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工作的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凉水河水环境保障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依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等制定。

第二章 责任与分工

第五条 水环境保障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采用日巡查、周抽查、月督查等方式。

第六条 管理处领导及相关业务科室监督检查，主管业务科室定期抽查（每周一次），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后简称“事务中心”）日常检查、水环境保障单位巡视检查。

第七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水环境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监督、抽查、考核验收、档案资料归集整编等管理工作；党务办公室、公共事务科、应急与安全管理科根据科室职责负责水环境保障监督工作。

第八条 管理所、事务中心负责日常检查、档案资料初审和每月水环境保障工作考核打分，日常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第三章 考核与结算

第九条 考核采用月考核、季度考核和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条 月考核：每月由管理所、事务中心根据现场检查结果进行考核打分（每月 20 日前完成）。考核分为三个等次（ ≥ 90 分为一等次，80 分（含）~90 分为二等次，80 分以下为三等次），月度考核为三等次的，由管理所、事务中心约谈水环境保障单位项目负责人，连续两次约谈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一条 季度考核：每季度由水环境管理科牵头，组织季度考核总结汇报会。成立季度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水环境的分管领导、水环境管理科、党务办公室、公共事务科、应急与安全科的负责人组成。考核工作小组听取水环境保障单位、管理所、事务中心工作汇报，检查水环境保障单位各项内业资料，并综合每月抽查、督查及水环境保障单位整改情况分别对水环境保障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水环境管理科收集考核工作小组打分表及管理所、事务中心月打分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考核工作小组评分占比 40%、管理所及事务中心评分占比 60%，考核分为三个等次（≥90 分为一等次，80 分（含）~90 分为二等次，80 分以下为三等次），季度考核为三等次的，分数每低于 80 分，1 分扣除 20000 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由管理处约谈水环境保障单位法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全面整改，后续季度考核再次被评为三等次，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中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安全事故的，月度、季度考核均为三等次。

第十三条 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受到媒体通报，每次扣除 20000 元；上级领导、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除 5000 元；其他市级部门环境检查、处领导检查发现问题、接诉即办来件、群众电话反映问题（经核查为我处权属），每次扣除 2000 元，接诉即办出现扣分工单，扣除 20000 元；水环境管理科抽查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除 1000 元。

第十四条 每年第一季度末结算时，综合上一年第四季度和当年第一季度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等情况，按照规定扣减金额后，支付价款；每年第二、第三季度末结算时，综合季度考核结果以及日常抽查等情况，按照规定扣减金额后，支付价款；每年第四季度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价款。

第四章 内容与标准

第十五条 水环境保障工作考核内容与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抽查检查表》《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实际情况、上级单位要求、管理处其他制度、办法相冲突的，适时做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维护工作考核与验收办法》（京凉水管〔2024〕34号）废止。

- 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
 3. 季度水环境保障工作评分情况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抽查检查表

附件 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二级）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单位（盖章）：_____

考核时间：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20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5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5分。			扣分不超过15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5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2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5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涉水作业至少2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涉水作业时未达到2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2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5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2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5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2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2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2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60分	
	水面保洁: 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河道整治: 水闸、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 m ² 。		每1000 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不超过1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闸前、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超过河宽10%或面积超过1.5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路面、岸坡保洁: 堤防、岸坡、服务通道、边沟及巡河路路面等干净整洁; 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2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 m ² 。		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多于2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1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服务设施保洁: 各类设施、垃圾桶及时清理; 雨水井内无污物; 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整洁(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木质廊亭、宣传标识牌等), 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2分; 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打捞清运: 打捞上来的水草、漂浮物在规定处晾晒,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日苫盖。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物、水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日产日清。		未对打捞的水草、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晾晒、堆放,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无苫盖措施,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未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2分。				
	特殊天气: 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开展保洁作业清除树挂、污染物等; 降雪天气后要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针对天气情况, 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每日对环境设施设备进行1次日常保洁; 按时、规范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记录等;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填写相关记录,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 每发现一次扣2分。				若被考核单位无 本项工作内容可 忽略不计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5分；资料员不专业，扣2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2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5		小计		扣分不超过15分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护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极端天气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风折枝当日完成清理；倒伏树木1日内完成清理；雨后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24小时内完成清理；雨后河道内垃圾3日内完成清理；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5日内完成清理。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2分；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积雪2日内完成清理。		未按要求开展铲冰除雪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铲冰除雪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总计		100		小计		

注：1. 季度考核分数每低于80分，1分扣除20000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60分	
	水面保洁: 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河道整治; 水闸、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2 m ² 。		每1000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不超过1.5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闸前、拦污索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超过河宽15%或面积超过2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路面、岸坡保洁: 堤防、岸坡、服务通道、边沟及巡河路路面等干净整洁; 每1000m ²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 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 m ² 。		每1000m ² 河道各类垃圾不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超过1.5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服务设施保洁: 各类设施、垃圾桶及时清理; 雨水井内无污物; 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整洁(包括挡墙、围墙、围栏、护网、木质廊亭、宣传标识牌等), 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2分; 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打捞清运: 打捞上来的水草、漂浮物在规定处晾晒,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偷倒垃圾)需当日苫盖。绿化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物、水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日产日清。		未对打捞的水草、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晾晒、堆放,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无苫盖措施,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未及时清理, 每发现一处扣2分。				
	特殊天气: 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开展保洁作业清除树挂、污染物等; 降雪天气后要及清理路面积雪。		针对天气情况, 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水环境设施设备维护: 每日对环境设施设备进行1次日常保洁; 夜时、规范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记录等;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填写相关记录, 每发现一次扣5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小计		若被考核单位无 本项工作内容可 忽略不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10	无资料员，扣5分；资料员不专业，扣2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2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扣分不超过10分
	保障工作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护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保洁工作。 极端天气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风折枝当日完成清理；倒伏树木1日内完成清理；雨后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24小时内完成清理；雨后河道内垃圾3日内完成清理；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5日内完成清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积雪2日内完成清理。	15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2分；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未按要求开展铲冰除雪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铲冰除雪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小计		扣分不超过15分
总计		100		小计		

注：1. 季度考核分数每低于80分，1分扣除20000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护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四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15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2次，每月出勤不低于20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20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5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5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5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2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5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涉水作业至少2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涉水作业时未达到2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2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5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2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5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巡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开展安全巡查及安全教育，扣2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2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2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保洁工作	保洁工作	60				扣分不超过60分	
	水面保洁: 河道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河道整洁。		每 1000 m ² 河道水面漂浮物不超过 2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路面、岸坡保洁: 堤防、岸坡、服务通道、边沟及巡河路面等干净整洁;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 m ² 。		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超过 2 m ² ,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服务设施保洁: 各类设施、垃圾桶及时清理; 雨水井内无污物; 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整洁 (包括挡墙、围墙、护栏、护网、木质廊亭、宣传标识牌等), 无乱涂乱画、广告张贴。		未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附属服务设施、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存在乱涂乱画、广告张贴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垃圾打捞清运: 打捞上来的水草、漂浮物在规定处晾晒,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包括偷倒垃圾) 需当日苫盖。绿化垃圾 (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水面漂浮物、水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应日产日清。		未对打捞的水草、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集中晾晒、堆放,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无苫盖措施,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未及时清理,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特殊天气: 小雨天气应坚持保洁作业; 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开展保洁作业清除树挂、污染物等; 降雪天气后要及時清理路面积雪。		针对天气情况, 未及时开展相关作业,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每日对环境设施设备进行 1 次日常保洁; 按时、规范填写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检修记录等;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未按要求每日进行保洁工作,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相关记录填写不规范,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未填写相关记录,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上报,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若被考核单位无 本项工作内容可 忽略不计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保洁工作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情况 (扣分依据)	得分	备注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			无资料员，扣5分；资料员不专业，扣2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2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5		小计		
	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护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保洁工作。			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2-4分；重要时期未加强保洁工作，视情况扣1-4分。		扣分不超过15分
	极端天气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巡视检查；风折枝当日完成清理；倒伏树木1日内完成清理；雨后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24小时内完成清理；雨后河道内垃圾3日内完成清理；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5日内完成清理。			未响应极端天气巡视检查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2分；相关工作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		
	冬季铲冰除雪工作按照相应工作预案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积雪2日内完成清理。		未按要求开展铲冰除雪工作，扣5分；响应不及时，扣1分；铲冰除雪工作不到位，视现场情况扣1-3分。	小计		
总计		100				

注：1. 季度考核分数每低于80分，1分扣除20000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二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5 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 2 分；无巡视记录，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 2 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 5 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制度、质量管理制、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 2 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 2 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 2 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 2 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乔灌木及绿篱养护	25	<p>树木整体造型美观，观花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p> <p>随时进行乔灌木枯死枝、病残枝修剪及抹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p> <p>绿篱、黄杨球等造型植株按照栽植年限和种类，5月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开展修剪工作。无缺株、枯黄情况，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p> <p>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2.8米；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摄像头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p> <p>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等及时进行灌水和排涝，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1天。</p> <p>枯死植株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植株应与原植株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p> <p>要根据时间节点、植株品种等情况，开展、树干涂白、防寒防冻措施。</p> <p>插柳无悬挂白色垃圾；日常结合插柳生长情况进行不定期修剪，保持插柳高度≤2m；汛期、入冬前对插柳进行统一修剪，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确保河道景观。</p>			扣分不超过25分
		树木主侧枝分布不均，外貌不完整，未正常开花、结果，群落结构失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0.5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0.5分。				
		5月上旬至8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扣2分；修剪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植株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完成返青水、封冻水浇灌，或浇水不到位，扣2分；植株萎蔫或雨季绿地或树池内积水超过1天，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补植品种、规格、造型等不符合要求，扣2分；补植因种植或后期养护不善等技术问题未成活，扣2分。				
		措施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2分。				
		日常清洁、修剪不及时、修剪后插柳高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汛期、入冬前未及对插柳进行修剪，根据实际情况扣2-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二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及花卉养护	20	<p>地被覆盖率 > 85%，地被受害率 ≤ 10%；花坛缺株倒伏的花苗 ≤ 12%，花卉受害率 ≤ 10%；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枯死植株面积 ≤ 10%；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p> <p>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p> <p>地被、花卉应适时追肥、及时浇灌，防止肥力不足或缺水情况发生；及时浇返青水、封冻水。</p> <p>及时清理杂草、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月左右对地被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p> <p>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在生长期适时补植。补植应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失去观赏性的要在生长期及时清理更换。</p>			扣分不超过 20 分	
	草坪养护	10	<p>草坪覆盖率 > 85%，枯死植株面积 ≤ 10%，病虫害受害率 ≤ 10%；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保持美观，无拉秧。</p> <p>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定期修剪，使草坪高度一致，避免阳光直射下修剪，修剪后草屑及时清理。</p> <p>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除土壤封冻期、雨季外，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p> <p>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p>	<p>地被覆盖率 ≤ 85%，扣 2 分；地被受害率 > 10% 或花卉受害率 > 10%，扣 2 分；花坛花苗缺株倒伏 > 12%，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或枯死植株面积 > 10%，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每 100 m² 绿地各类垃圾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超过 1 m²，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绿化植物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p> <p>未按时浇水或追肥，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按时浇返青水、冻水，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 12 小时，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未按时按要求清理杂草、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11 月左右地被未进行平茬修剪，扣 2 分。</p> <p>未按要求补植或清理更换，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小计		扣分不超过 10 分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三级）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扣分不超过 15 分
	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每日巡视检查 2 次, 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 20 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 扣 5 分; 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 扣 2 分; 无巡视记录, 扣 5 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 与文件不一致, 扣 5 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 统一服装、标识, 衣着整洁, 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 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 扣 2 分; 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 扣 5 分; 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 衣着不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水作业至少 2 名作业人员, 并身穿救生衣; 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 2 名作业人员,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穿救生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 扣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 (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质量管理、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 扣 2 分; 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 扣 5 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 没有安全隐患; 每月开展安全巡查及安全教育并有记录,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未开展安全巡查及安全教育, 扣 2 分; 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 扣 2 分; 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扣 2 分; 无消防演练记录, 扣 2 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乔灌木及绿篱养护	25	<p>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主侧枝分布匀称，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leq 12\%$，树干受害率$\leq 8\%$。</p> <p>随时进行乔灌木枯死枝、病残枝剪除及抹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p> <p>绿篱、黄杨球等造型植株按照栽植年限和种类，5月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开展修剪工作。无缺株、枯黄情况，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p> <p>行道树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2.8米；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摄像头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p> <p>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等进行灌水和排涝，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在雨季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1天。</p> <p>枯死植株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植株应与原植株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p> <p>要根据时间节点、植株品种等情况，开展、树干涂白、防寒防冻措施。</p> <p>插柳无悬挂白色垃圾；日常结合插柳生长情况进行不定期修剪，保持插柳高度$\leq 2m$；汛期、入冬前对插柳进行统一修剪，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确保河道景观。</p>			扣分不超过25分
		树木主侧枝分布不均，外貌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0.5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0.5分。				
		5月上旬至8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扣2分；修剪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未按要求修剪或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植株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完成返青水、封冻水浇灌，或浇水不到位，扣2分；植株萎蔫或雨季绿地或树池内积水超过1天，每发现一次扣0.5分。				
		补植品种、规格、造型等不符合要求，扣2分；补植因种植或后期养护不善等技术问题未成活，扣2分。				
		措施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2分。				
		日常清洁、修剪不及时、修剪后插柳高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汛期、入冬前未及时对插柳进行修剪，根据实际情况扣2-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及花卉养护	20	<p>地被覆盖率>75%，地被受害率≤15%；花坛缺株倒伏的花苗≤15%，花卉受害率≤15%；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枯死植株面积≤10%；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p> <p>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p> <p>地被、花卉应适时追肥、及时浇灌，防止肥力不足或缺水情况发生；及时浇返青水、封冻水。</p> <p>及时清理杂草、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月左右对地被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p> <p>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在生长期适时补植。补植应按原品种、规格补齐；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失去观赏性的要在生长期及时清理更换。</p>		<p>地被覆盖率≤75%，扣2分；地被受害率>15%或花卉受害率>15%，扣2分；花坛花苗缺株倒伏>15%，每发现一次扣0.5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或枯死植株面积>10%，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每100㎡绿地各类垃圾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超过1.5㎡，每发现一处扣0.5分；绿化植物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未及时浇水或追肥，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浇返青水、冻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12小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未按时按要求清理杂草、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0.5分；11月左右地被未进行平茬修剪，扣2分。</p> <p>未按要求补植或清理更换，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扣分不超过20分
	草坪养护	10	<p>草坪覆盖率>75%，枯死植株面积≤10%，病虫害受害率≤15%；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修剪整齐，保持美观，无拉拉秧。</p> <p>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定期修剪，使草坪高度一致，避免阳光直射下修剪，修剪后草屑及时清理。</p> <p>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除土壤封冻期、雨季外，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p> <p>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p>		<p>草坪覆盖率≤75%，扣2分；枯死植株面积>10%，扣2分；病虫害受害率>15%，扣2分；未经绿化施工河段杂草未修剪或修剪不整齐，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拉拉秧，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未按要求修剪或除草，每发现一次扣0.5分；修剪后存留草屑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扣分不超过10分
	小计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三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p>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30%；无严重危害状。</p> <p>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p> <p>沉水植物日常根据种类及生速率每周开展1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50cm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50%。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同时避开鱼类繁殖期。</p> <p>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p>		<p>枯死植株>3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未及时清除残花、枯萎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入冬前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扣2分。</p> <p>沉水植物未按要求清割导致污染水体环境或浮出水面产生异味，每发现一次扣1分；沉水植物在春季与秋季未按要求进行收割或水位低河段水草覆盖率超过50%，扣2分。</p> <p>未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小计		扣分不超过10分
	<p>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p>		<p>无资料员，扣5分；资料员不专业，扣2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2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按进度比例扣分。</p>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0		小计		扣分不超过10分
	<p>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森林防火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巡视。</p> <p>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24小时。</p>		<p>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2-4分。</p> <p>汛前未修剪，扣2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折枝清理不及时，扣2分。</p>			
	总计	100		小计		

注：1. 季度考核分数每低于80分，1分扣除20000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四级）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	管理工作	1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当月出勤低于20天或未开展巡视检查，扣5分；一周未开展巡视检查，扣2分；无巡视记录，扣5分。			扣分不超过15分
	机械设备投入按照当月上报计划落实。		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与文件不一致，扣5分。			
	作业人员划分责任区，统一服装、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操作。		作业人员未明确责任区，扣2分；单位未分发统一着装，扣5分；作业人员服装、标识不统一，衣着不整洁，每发现一次扣2分；作业时间内私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作业人员不文明作业现象，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临水作业至少2名作业人员，并身穿救生衣；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按照规范做好防护。		临水作业时未达到2名作业人员，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穿救生衣，每发现一次扣2分；临时用电、用火、从事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范要求落实，扣5分。			
	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现场管理制度、项目例会制度、安全应急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缺项，扣2分；制度过于简单或不具备操作性，扣5分。			
	相关安全措施到位，没有安全隐患；每月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有记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并记录在案。		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每发现一次扣2分；未开展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扣2分；无相关检查及教育记录，扣2分；未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扣2分；无消防演练记录，扣2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p>乔灌木及绿篱养护</p> <p>树木具有基本完整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无倒树、倾斜树木、无死树；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8%。</p> <p>随时进行乔灌木枯死枝、病残枝剪除及抹芽。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p> <p>绿篱、黄杨球等造型植株按照栽植年限和种类，5月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开展修剪工作。无缺株、枯黄情况，轮廓修剪清晰，线条整齐。</p> <p>及时修剪，使其与架空线、路灯、摄像头和变压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p> <p>根据气候特点、土壤性质、植株需水情况等对进行灌水 and 排涝，保持植物无萎蔫现象。</p> <p>枯死植株要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植株应与原植株种类一致，规格、树型相同。</p> <p>要根据时间节点、植株品种等情况，开展、树干涂白、防寒防冻措施。</p> <p>插柳无悬挂白色垃圾；日常结合插柳生长情况进行不定期修剪，保持插柳高度≤2m；汛期、入冬前对插柳进行统一修剪，保证柳枝汛期不阻水，确保河道景观。</p>	25	<p>树木外貌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有死树、倒树、倾斜树木，每发现一次扣0.5分；树木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修剪措施不到位或修剪不及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发现缺肥现象，每次扣0.5分。</p> <p>5月上旬至8月下旬未按时修剪，扣2分；修剪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未及时修剪，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植株有明显失水萎蔫或受涝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完成返青水、封冻水浇灌，或浇水不到位，扣2分。</p> <p>补植品种、规格、造型等不符合要求，扣2分；补植因种植或后期养护不善等技术问题未成活，扣2分。</p> <p>措施未实施到位或未按时间节点实施，扣2分。</p> <p>日常清洁、修剪不及时、修剪后插柳高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汛期、入冬前未及时对插柳进行修剪，根据实际情况扣2-5分。</p>			扣分不超过25分
					小计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地被及花卉养护	20	<p>地被覆盖率>70%，地被受害率≤20%；花坛缺株倒伏的花苗≤10%，花卉受害率≤20%；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枯死植株面积≤10%；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p> <p>河道管理范围护坡、公共绿地等绿化面积内无焚烧、填埋枯草、垃圾、渣土、动物排泄物和其他废弃物等问题。</p> <p>地被、花卉应适时追肥、及时浇灌，防止肥力不足或缺水情况发生；及时浇返青水、封冻水。</p> <p>及时清理杂草、中耕除草，不能伤根或造成根系裸露；11月左右对地被进行平茬修剪，以防冬季火灾的发生。</p> <p>由于养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在生长季节适时补植。补植应按原品种、规格补齐。</p>	<p>地被覆盖率≤70%，扣2分；地被或花卉受害率>20%，扣2分；花坛花苗缺株倒伏>10%，每发现一次扣0.5分；植株有失水萎蔫现象或枯死植株面积>10%，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每100㎡绿地各类垃圾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超过2㎡，每发现一处扣0.5分；绿化植物悬挂白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5分。</p> <p>未及吋浇水或追肥，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吋浇返青水、冻水，每发现一次扣0.5分；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超过12小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未及吋按要求清理杂草、中耕除草，每发现一次扣0.5分；11月左右地被未进行平茬修剪，扣2分。</p> <p>未按要求补植或清理更换，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扣分不超过20分
	草坪养护	10	<p>草坪覆盖率>70%，枯死植株面积≤10%，病虫害受害率≤20%；无拉秧。</p> <p>定期修剪，使草坪高度一致，避免阳光直射下修剪，修剪后草屑及时清理。</p> <p>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除土壤封冻期、雨季外，要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注意排水。</p> <p>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p>	<p>草坪覆盖率≤70%，扣2分；枯死植株面积>10%，扣2分；病虫害受害率>20%，扣2分；发现拉秧，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修剪后存留草屑未及吋清理，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有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浇水深度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草坪未按要求补植，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扣分不超过10分
				小计			

	小计	
--	----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表（四级）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备注
绿化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p>植株生长基本正常；枯死植株≤40%；无严重危害状。</p> <p>水生植物入冬前，枯萎植株及时进行清理。</p> <p>沉水植物日常根据种类及生速率每周开展1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50cm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50%。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同时避开鱼类繁殖期。</p> <p>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p>		<p>枯死植株>40%或有严重危害状，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入冬前清理不及时或不到位，扣2分。</p> <p>沉水植物未按要求的清割导致污染水体环境或浮出水面产生异味，每发现一次扣1分；沉水植物在春季与秋季未按要求的清割或水位低河段水草覆盖率超过50%，扣2分。</p> <p>未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小计						
资料及档案	资料及档案管理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p>应有具备相关资质的资料员，档案资料按时报审、数据无误、签字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施组、月计划、月总结、保障方案等），档案资料内容完整，每季度提交成册的技术档案。</p>		无资料员，扣5分；资料员不专业，扣2分；档案资料未按时报审、数据有误、资料不规范，每次扣除2分；档案资料不全，按进度比例扣分。			
应急保障	保障工作	10				扣分不超过10分
	<p>有详细、完善的水环境保障、森林防火等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充足的人员和机械设备，重要时期加强巡视。</p> <p>树木修剪工作在符合养护标准的基础上每年需增加一次汛前修剪；极端天气（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雨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要根据情况及时抢险处理，一般不超过24小时。</p>		<p>各项预案不完善，每缺少一项扣2分；组织体系、人员、设备不到位，视情况扣2-4分。</p> <p>汛前未修剪，扣2分；极端天气后树木、折枝清理不及时，扣2分。</p>			
小计						
总计		100				

注：1. 季度考核分数每低于80分，1分扣除20000元（不包括作业质量不达标罚款）；2. 总分不超过100分；3. 如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更新管理要求，则此表按最新要求进行相应调整；4. 具体工作标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考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XXX 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第 X 季度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情况

标段 月份	第 X 标段		备注
	保洁	绿化	
X 月	XX 分	XX 分	
X 月	XX 分	XX 分	
X 月	XX 分	XX 分	
平均分	XX 分	XX 分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XXX 管理所

/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第 X 季度水环境保护工作评分情况

月份	第 X 标段		第 X 标段		备注
	保洁	绿化	保洁	绿化	
管理所、事务中心月平均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总计=管理所、事务中心月平均分*60%+ 考核小组平均分*40%
考核小组平均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总计	XX 分	XX 分	XX 分	XX 分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抽查检查表

检查区域：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处理结果	备注
管理工作	现场作业人员			
	现场作业标准			
	安全工作			
	工作情况记录			
绿化养护 工作	总体情况			
	灌溉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工作			
	冬季防护			
	补植工作			
保洁工作	水面保洁			
	路面、岸坡保洁			
	服务设施保洁			
	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			
应急保障 工作	重要时期保障			
	极端天气保洁			
	冬季铲冰除雪			
其他				
检查人员（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水环境保障工作技术标准

总则

1 河道基本情况

凉水河是北京市西南城区主要排水和景观河道，西起人民渠渠首首钢退水口，东于榆林庄闸上游右岸汇入北运河，流经石景山、海淀、西城、丰台、朝阳、大兴、通州 7 个区，全长 68.41 公里，由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凉水河四段组成。

2 分级依据

本标准依据《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结合管理处实际制定。

3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规范和指导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日常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及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第一章 凉水河保洁工作标准

1 二级养护标准

1.1 绿地保洁

1.1.1 管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做到保洁及时。

(2)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河道堤岸行道树下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3)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4) 不得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

(5)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1.1.2 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1.2 水域保洁

1.2.1 垃圾、漂浮物打捞

1.2.1.1 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m²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闸前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0%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

(2)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1.2.1.2 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1.2.2 水生植物清割

1.2.2.1 管护质量标准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1.2.2.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

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3) 打捞、清割出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1.2.3 水域应急保洁

1.2.3.1 管护质量标准

(1)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作业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作业，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2) 发生突发性事件，保洁作业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其他突发事件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2.3.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1.3 堤防及道路保洁

1.3.1 管理质量要求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2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²。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1.3.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4h 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2 三级养护标准

2.1 绿地保洁

2.1.1 管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干净整洁，每 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2.1.2 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 3d 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 2 次。

2.2 水域保洁

2.2.1 垃圾、漂浮物打捞

2.2.1.1 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²；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1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

(2)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2.2.1.2 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与清运。

2.2.2 水生植物清割

2.2.2.1 管护质量标准

-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2.2.2.2 作业标准

-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2.2.3 水域应急保洁

2.2.3.1 管护质量标准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污染治理。

2.2.3.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2.3 堤防及道路保洁

2.3.1 管理质量要求

-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 3 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5m^2 。
-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2.3.2 作业标准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8h 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3 四级养护标准

3.1 绿地保洁

3.1.1 管护质量标准

(1) 绿地基本干净整洁，每 100m² 绿地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3.1.2 作业标准

(1) 垃圾杂物一周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2)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3)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 1 次。

3.2 水域保洁

3.2.1 垃圾、漂浮物打捞

3.2.1.1 管护质量标准

(1) 每 1000m² 河道漂浮废弃物不得超过 2m²。

(2)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

3.2.1.2 作业标准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

不低于 20 天。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与清运。

3.2.2 水生植物清割

3.2.2.1 管护质量标准

- (1) 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 (2) 打捞的水生植物应集中堆放、晾晒，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

3.2.2.2 作业标准

-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
- (2) 视水生植物长势对其进行打捞、清割。
- (3) 打捞、清割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安排清运。

3.2.3 水域应急保洁

3.2.3.1 管护质量标准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漂浮垃圾和水生植物的污染，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协助开展污染治理。

3.2.3.2 作业标准

根据水体污染情况，增加保洁处理频次，确保及时处理污染情况。

3.3 堤防及道路保洁

3.3.1 管理质量要求

- (1) 堤防、岸坡及路面基本整洁，每 1000m 河道各类垃圾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2m²。
- (2) 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定期清除。
-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3.3.2 作业标准

- (1) 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巡视检查 2 次，每



月出勤不低于 20 天。垃圾、废弃物应在 8h 内清理完毕。

(2)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第二章 凉水河绿化养护工作标准

1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1.1 乔灌木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4) 植株定期修剪和抚育，枝叶生长良好、叶色正常，树木整体造型雅观。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明显枯枝。

(5) 无明显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

(6)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补植及时，不得超过 7d。

1.2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一致；花期一致。

(2) 花坛、花带，整齐美观，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2\%$ 。二年生草花更新比较及时。宿根花卉开花后修剪比较及时。

(3) 宿根花卉应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忌水涝花卉，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h。

(4)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病虫害防治应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花卉受害率 $\leq 10\%$ 。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沥涝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d。

1.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85%以上，高度在 7cm 左右。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40d，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60d。

(2) 草坪生长良好，草坪草受害度 $\leq 10\%$ ，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2 ，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3%，对景观效果影响不明显。

(3) 地被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比较好。无杂草，草坪定期修剪，暖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5-10cm 左右，冷季型草坪高度控制在 6-8cm 左右。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4) 草坪浇水，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5)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6)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7) 缺株基本做到及时补植，不得超过 7d。

1.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良好，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正常；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

(2) 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漂浮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

(4) 枯死植株小于 $\leq 20\%$ ，无明显危害状，无杂草。

(5)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1.5 附属设施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 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乔灌木

-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
- (2) 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 (3)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4)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5)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2\%$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6)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 (7)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d。

2.2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 (2) 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15\%$ 。
- (3)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15\%$ 。
- (4)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5)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d。

2.3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5%以上，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 15%。
- (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d，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120d。

(4) 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d。

2.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枯死植株小于 $\leq 30\%$ ，无严重危害状。

(3) 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2.5 附属设施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3 四级养护管理标准

3.1 乔灌木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d。

3.2 花卉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d。

3.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d。

3.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枯死植株小于 \leq 40%，无严重危害状。

(3) 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第三章 河道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树木

1.1 补植补造

处于新造幼林期和林木分化期的林地，如有缺株死树，应及时进行清理。再次补植补造时，应按复层混交的方式，补植耐荫性高于主林层树种的乔木树种、亚乔木和花灌木，以实现近自然混交，也可按株间混交的方式，在密度适宜的情况下，适量补植生长速度相近或缓慢、品种或种类不一的乡土树种，严格注意大树的树冠下不应栽同树种的小树。

1.2 修剪

(1) 树木修剪应依据河道绿地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 树冠完整，树形整齐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无枯枝、无徒长直立枝、交叉枝，树基部无萌蘖，树体无倾斜现象，修剪科学合理。

(3) 景观树修剪造型美观，不妨碍行人、车辆通过和影响交通视线，无缺株，树上无枯死枝条，折断枝条存在，种植穴无垃圾，土质疏松，墒情良好，每年秋季施基肥一次，行道树树穴平整留深不低于 7cm，浇灌不漏水。

(4) 树木修剪的时期

1) 树木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 绿篱、色块、黄杨球等修剪必须在每年的 5 月上旬和 8 月底以前进行。

(5) 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抹芽除蘖。乔灌木应及时去除树干基部的萌蘖芽(枝)和第一分枝点以下主干上的萌生芽(枝),主干通直的高大乔木树高1/3以下的萌生芽(枝)也应去除,确保树形完好。

6) 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a) 不得随意对树木截干。

b) 道路两侧的树木,应及时去除影响车辆及行人安全的枝条。

c) 林木与原有架空线发生矛盾时,应及时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d) 修剪下来的病虫枝应及时处理,可粉碎后高温堆肥或喷药,消除病虫源,防止有害生物传播蔓延,不应直接填埋,严禁在林地内焚烧。

e) 同一树龄、品种的林木,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行道树分枝点高度不低于2.8m。

(6) 灌木修剪

1)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生的地蘖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插柳要求在每年汛期前、入冬前各修剪1次,视柳枝生长情况,不定期再修剪,植株高度控制在2.0m内。

10)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月季、珍珠梅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1 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月季、珍珠梅、紫薇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b)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紫珠、丁香、黄刺玫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d-15d 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以利来年促生健壮新枝，

c)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型并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7) 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

2)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8) 攀援植物修剪

1) 吸附类攀援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攀援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3) 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4) 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 1cm-2cm 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 4cm 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1.3 扩穴松土

春季、秋季应修整树盘或纵向开沟，方便浇水。树盘或纵沟内适时松土，保持树穴内土壤疏松、通气良好。修整树盘时注意保护树干，树盘断面呈梯形，内径不小于 1m，高不低于 20cm，上埂面至少 20cm 宽；松土深度里浅外深，以不损伤根系为限，一般 6-9cm



为宜，随树龄增加，可逐渐加深；扩穴后对树干基部进行培土，高 5-10cm 为宜。树盘应在入冬前浇完冻水后覆土保墒、防寒，其它季节也可根据当地条件选用树木枝条削片或颗粒、枯枝落叶杂草粉碎物等进行覆盖，促进蓄水保墒，减少土壤板结。

1.4 浇水、排涝

(1) 浇水。早春要浇返青水，冬前宜浇防冻水。林木生长期要根据天气状况、立地条件、土壤墒情、林木习性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林木正常生长。新造幼林期林木应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干旱季节、土壤保水性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增加浇水次数。立地条件差地块可采用微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林地浇灌水系统要完善有效。浇水时应接软管，缓流浇灌树盘，保证一次浇足浇透。浇水时应专人现场看管，禁止大水漫灌，防止水流冲毁树盘。

(2) 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林地可采用再生水作为浇灌水源，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T 672-2009》规定执行。

(3) 排涝。低洼、易积水区域排水系统要完整通畅，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排涝，防止林木产生涝害。大雨过后应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确保林地积水不超过 24h。有条件的地方应结合湿地建设，设置集雨坑塘或排水沟渠，提倡雨洪利用，为林木浇水提供地上水源。

1.5 施肥

新造幼林期、林木分化期林地要根据立地条件、树木种类和生长势，结合天气条件合理施肥，改良土壤，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肥力和通透性。

(1) 施用基肥应在落叶后至发芽前的休眠期进行；土壤追肥常在生长季节根据需要进行。

(2) 提倡施用充分腐熟后的有机肥，也可适量施用或配合有机肥施用复合肥，不施或少施化肥。如追施化肥，必须完全粉碎成粉状后施用，不宜成块施用。

(3) 乔、灌木均可采用穴施、环沟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环沟外径与树木冠幅相当，放射状沟长约 0.5—1m，沟深度和宽度以 25—30cm 为宜。

(4) 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期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一般条件下,常绿树高 2.5—3.5m 每株施有机肥 10kg,3.5m 以上每株施有机肥 20—30kg;落叶乔木胸径 15cm 以下,每 3cm 胸径施有机肥 2.0kg,胸径 15cm 以上,每 3cm 胸径施有机肥 2.0—3.0kg;灌木每株施有机肥 5—10kg。

(5) 一般以观叶、观形为主的林木,冬季多使用堆肥、厩肥等有机肥料。生长季节多追施氮肥,以促进枝叶茂盛生长,叶色浓绿;生长后期,应适当施用磷、钾肥,停施氮肥,以促进植株枝条组织木质化,使其能安全越冬,以利来年生长。以观花、观果为主的林木,冬季应多施有机肥,早春及花后多施以氮肥为主的肥料,促进枝叶的生长;在花芽分化期多追施磷、钾肥,以利花芽分化,增加花量。常用肥料种类见表 3-1。

表 3-1 常用肥料种类

有机肥料	家禽、家畜类粪尿等形成的厩肥
	堆肥、饼肥
	腐植酸类肥料
	绿化废弃物堆肥、达标城镇污泥肥和厨余肥
无机肥料	氮肥: 硫胺、硝铵、磷铵、尿素
	磷肥: 过磷酸钙、磷铵、磷矿粉
	钾肥: 硫酸钾、氯化钾
	复合肥: 磷酸二氢钾、磷酸铵、钼酸铵
	微量元素肥料: 硫酸亚铁、硫酸锌、硼砂、硼酸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固氮菌、菌根菌

(6) 砂石河滩地、沙地、胶泥地、重塑地等土壤贫瘠的造林地,应加大有机肥施用频次、数量。

1.6 树干涂白

(1) 严禁对以下情形开展树干涂白。主要包括以营造景观为目标的树干涂白;侧柏、桧柏、油松、白皮松、华山松、樟子松云杉等针叶树;栽植三年及以上的银杏、国槐、刺槐、榆树、栎树、元宝枫、黄栌、杨树、柳树等阔叶树;所有灌木树种。

(2) 可适度开展树干涂白的情形。主要包括新植及栽植三年以内的阔叶树;生长衰弱或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洋白蜡、银白槭、银红槭等外来树种;鹅掌楸、女贞、紫薇等边缘树种。

(3) 严控关键技术环节。涂白时间主要为每年 11 月上旬至翌年 1 月中旬。涂白材料一定要选择正规厂家生产且明确标明含有硫酸铜石灰剂、硫磺石灰四合剂等具有杀菌杀虫、防日灼、防冻害功效的产品,严禁使用油漆、油性涂料。涂白部位为树干,高度原则上不高于距离树干基部 1.3m。防日灼为目的的涂白位置以向阳面为主,发生有害生物、冻害、日灼危害的树木可适当提高涂白高度。涂白剂量要科学配比,避免浪费和过量使用。

(4) 涂白剂可选用市场销售的符合要求的专用涂白剂,也可按配方自制,配制方法详见表 3-2。

表 3-2 常用涂白剂配方及配制方法

种类	有效成分比例	配制方法
硫酸铜石灰剂	硫酸铜 0.5 千克 生石灰 10 千克	用开水将硫酸铜充分溶解,再加水稀释;将生石灰慢慢加水熟化后,继续将剩余的水倒入成石灰乳然后将两种混合,并不断搅拌均匀即成涂白剂。
硫磺石灰四合剂	硫磺 1 千克 生石灰 8 千克 食盐 1 千克 动(植)物油 0.1 千克 热水 18 千克	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7 杂草清理

(1) 要随时控制林地草荒，同时也要保持地面不裸露。可利用割草车、割草机等设备定期割除高于 30cm 的荒草，生长旺盛的高杆杂草和藤蔓植物要及时连根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林地内焚烧杂草。地被恢复较快、生长旺盛的区域，需旋耕处理的，要严格控制在 5-8 月份。

(2) 辖区河道岸坡、林地、草坪等不同位置处野草，根据不同区域、类别、性质开展差异化管理。

(3) 河段管理范围内乔灌木树堰内野草，应采取修剪方式合理控制野草高度，最大限度保证河岸绿地美观度和地表覆盖率。

(4) 河道周边河坡绿地、闸站、所部等绿地，采取修剪与拔除相结合的办法，合理控制野草高度，能与草坪草共生的野草，应按照目标草实施管理；高大、不耐修剪、不融合的野草，应及时拔除，保证目标草景观效果。

(5) 河道两侧的步道、滨河路面，为防止路面损坏，应及时拔除长出的野草。

(6) 应及时连根拔除有害的野草，例如苍耳（危害林木、牲畜）、菵草（缠绕植物）、豚草（花粉导致哮喘、鼻炎、皮炎）、毒麦（误食导致头晕、昏迷、呕吐）、假高粱（误食易腹泻、流鼻血）等。

(7) 每年入冬前，应对绿地内的干枯杂草进行割除，割除时，保留 10 厘米左右草茬，同时保留好灌草层，确保地表层不被破坏。

(8) 严禁贴地割草、燎荒烧草，杜绝火灾隐患。

1.8 中耕除草

(1) 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应除小、除早、除了。除下杂草要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2) 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1.9 林地保洁

确保林地整洁，无违章建房、搭棚等私搭乱建，无建筑废弃物、堆料，无私栽乱种农作物，无各种明显垃圾、树挂（悬挂塑料袋等），无新增乱堆坟头。林地内绿化废弃物如树枝、落叶等要及时处理，禁止长时间堆放和焚烧，其中具有明显观赏效果的彩叶树种落叶，可暂缓至 11 月底清理。

1.10 地被种植

重点区域的新造幼林期林地应栽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林木分化期林地林冠生长较茂盛的林下，可考虑耐荫品种的种植；功能稳定期林地不宜人工栽种地被植物，以减少林地干扰。地被植物生长要健康，规格要基本一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无死株、缺株和明显病虫害症状。

1.11 移植间伐

针对新造幼林期就存在设计过密的或进入林木分化期和功能稳定期的林地，可根据树种、栽植密度、林分郁闭度和立地条件差异，适时进行移植或间伐，确保林木生长空间合理，一般林分郁闭度应控制在 0.6-0.8 之间。当林分郁闭度达到 0.9 以上时，应考虑移植间伐。林木移植间伐应结合近自然森林经营理念，确定目标树、辅助树及伐移树，定向培育天然更新树种，逐步调整林分适生结构。林木移植间伐前要按相关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履行申报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移植坑要回填平整，间伐抚育剩余物提倡粉碎还田或清出林地收集利用，伐桩要连根拔除。

1.12 病虫害防治

(1) 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采用无公害的物理、生物防治手段，适当结合化学防治方法，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2) 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3) 施用药剂应符合环保要求, 保证人畜和天敌生物安全, 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 减少喷药次数。喷药时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 避开人流活动高峰和夏季高温阶段。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详见表 3-3 和表 3-4。

表 3-3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虫害

有害生物名称	寄主植物	主要防治技术要点	代数
草履蚧	杨、柳、槐等	1月上旬完成树干围环阻隔上树若虫, 每隔3天~5天人工抹杀一次; 若虫上树后, 使用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和3%高渗苯氧威等枝干喷雾防治。	1
春尺蠖	杨、柳等	2月中旬前完成树干围环阻止成虫上树产卵, 每隔3天~5天人工抹杀或喷药杀灭成虫; 4月上旬幼虫孵化, 中下旬进入暴食期, 在此之前可进行药剂防治或用病毒喷雾。	1
双条杉天牛	侧柏、桧柏等	2月下旬使用柏木段或诱液诱杀成虫; 3月下旬苗木移植前后各进行一次喷药防治; 5月中旬释放管氏肿腿蜂。	1
柏肤小蠹	侧柏、桧柏、龙柏	3月下旬、5月上旬用新鲜柏木段或诱液诱杀, 持续到7月中旬; 4月中旬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 释放蒲螨及哈氏肿腿蜂等天敌。	1
国槐尺蠖	国槐、龙爪槐	4月上旬开始杀虫灯诱杀成虫; 5月上中旬、6月中旬及8月上旬药剂防治。	4
黄褐天幕毛虫	柳、杨等	4月上旬兼结合日常养护剪除卵掩、销毁; 4月中旬喷施核型多角体病毒防治或药剂防治; 5月下旬开始杀虫灯诱杀。	1
斑衣蜡蝉	臭椿、悬铃木等	4月中旬前, 人工刮除卵块; 5月上旬若虫期喷施乐斯本乳油等药剂防治。	1
美国白蛾	白蜡、法桐、臭椿、桑、榆、柳等多种林木	3月下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或杀虫灯诱杀, 持续至10月; 5月上旬低龄幼虫期采用喷洒病毒、Bt等生物和仿生物制剂防治措施; 在网幕高峰期(三代幼虫网幕高峰期分别为6月上旬、8月上、中旬、9月下旬至10月上旬)人工剪除网幕, 喷洒植物源类药剂等防治措施; 老熟幼虫期、化蛹初期分别释放白蛾周氏啮小蜂等蛹寄生蜂和树干绑草把诱集下树老熟幼虫等防治措施; 蛹期采取人工挖蛹等防治措施。	1



杨潜叶跳象	杨树	3月下旬~4月上旬在地面及树冠树干、5月中旬在树冠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	1
杨扇舟蛾	杨、柳	3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 6月下旬释放赤眼蜂，释放时间每次间隔7天~10天； 8月上旬~9月下旬，使用杨扇舟蛾病毒、药剂防治。	4
杨小舟蛾	杨、柳	3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 8月中下，药剂防治。	4
榆蓝叶甲	白榆金叶榆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喷施苦烟乳油等药剂防治成虫，4月下旬药剂防治幼虫； 6月上旬人工清除在树干上集中化蛹的老熟幼虫。	1~2
黄杨绢野螟	黄杨	3月下旬幼虫恢复活动后用药剂防治； 6月上旬、8月上旬灯光诱杀成虫。	2
黄栌胫跳甲	黄栌	4月上旬幼虫孵化，用药剂防治。4月下旬进入幼虫为害盛期； 6月中旬熏烟防治。	1
杨毒蛾	杨、柳等	4月下旬前在树干围环诱集越冬后上树的幼虫，人工抹杀或药剂杀灭围环处的幼虫；上树后用药剂树冠喷雾防治； 6月上旬开始设置杀虫灯诱杀成虫； 7月中旬、8月上旬树干围环诱集幼虫。	2
双线棘丛螟	火炬树	5月下旬开始用杀虫灯诱杀，一直到8月中旬。 6月上旬、7月下旬、8月下旬药剂防治低龄幼虫。 8月下旬至9月中旬是第2代幼虫危害高峰期，持续到10月份。	2
热河梢小蠹	油松	4月上旬开始设置信息素诱杀成虫；释放蒲螨等天敌；用高渗苯氧威、烟碱、苦参碱等树冠喷雾防治成虫。	
日本双棘长蠹	国槐、栾树、白蜡等	4月上旬、7月上旬使用植物源类药剂和微胶囊制剂等枝干喷雾防治； 6月中旬清除受害严重的树木，清理被害枝条和风折枝，集中销毁。	
松迹地吉丁虫	油松等	4月下旬喷施微胶囊机制防治。该虫成虫期较长，虫态重叠严重。防治以提高树势为主。	1
松梢螟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等	4月中旬剪除有虫枝梢并集中销毁； 5月中旬设置杀虫灯诱杀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	
小线角木蠹蛾	白蜡、柳、国槐、银杏元宝枫等	6月中旬设置杀虫灯或性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到9月份； 6月中旬向排粪孔内注射白僵菌、斯氏线虫液、芜菁夜蛾线虫液等天敌或吡虫啉等药剂防治。	2年 1代

白蜡窄吉丁	白蜡	4月下旬成虫期喷施绿色威雷等药剂防治，持续至6月下旬。	1
沟眶象	臭椿千头椿	4月下旬开始在树干人工捕杀，持续至10月；喷施触破式微胶囊制剂防治。	1
红脂大小蠹	油松、白皮松等	4月下旬开始设置引诱剂诱杀成虫，持续至10月下旬。卵期和幼虫期，释放大啮蜡甲。	1
光肩星天牛	杨、柳及榆、元宝枫等	5月下旬成虫羽化后，释放花绒寄甲；成虫期可人工捕捉，持续到9月。	1
国槐叶柄小蛾	国槐、龙爪槐等	5月上旬开始用性信息素诱芯和杀虫灯诱杀成虫；结合冬剪，剪除有虫豆荚和枝条集中处理。	3
红蜘蛛	多种乔灌木及花卉	早春花木发芽前喷施石硫合剂；危害期喷施爱福丁乳油；保护和利用瓢虫、草蛉等天敌。	多代
栎多态毛蚜	栎树	栎树幼叶萌时、各代低龄若虫期在树冠喷施吡虫啉、苦烟乳油、烟参碱等药剂。	4

表 3-4 主要林木常见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方法—病害

月份	旬	有害生物名称	主要寄主植物	适生条件与发病高峰期	主要防治技术
3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柳、苹果	3月初开始发病，4、5月为发病高峰期。	加强水肥管理；严禁在林间焚烧落叶。
3	上	冠瘿病	杨、樱桃、桃、月季、海棠等	偏碱性的土壤和湿度大的土壤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利用 K84 浸根或在植物生长期浇根处理。
4	上	杨树腐烂病	杨树		刮除病斑，涂药防治。
4	上	苹桧（梨桧）锈病	苹果、海棠、梨	早春多雨、多风，温度（17-20）℃时，有利于该病的发生；幼嫩叶较易受到侵染。	春季第一场透雨后，孢子萌发扩散前在柏树上连喷 2 次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在仁果类果树上使用 15% 粉锈宁可湿性粉剂等喷雾防治。7 月~10 月病菌转移到柏树时，使用 100 倍等量式波尔多液等喷雾防治。
5	上	枣疯病	枣、酸枣	气候干旱，营养不良和管理不善则易于发病，气候干旱，温度较高的时期。	输祛疯灵；剪除销毁病枝；药剂防治叶蝉等传病昆虫。

5	上	草坪草褐斑病	冷季型草坪草	低洼潮湿、排水不畅或种植密度大的发病严重。	加强检疫；加强修剪；喷药预防 7、8 月高温高湿夏季为发病高峰期。
5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4 月开始发病，每年有两个发病高峰，第一次在 5、6 月，第二次在 8、9 月，春天比秋天发病重	树干涂白或利用 3-5 波美度的石硫合剂涂干或喷干预防；用甲基托布津或代森锰锌喷干防治；及时清理病死木。
6	中	黄栌枯萎病	黄栌	土壤含水量低易于发病	土壤药剂消毒。
8	下	杨树溃疡病	杨树		药剂防治。
没有特别说明，药剂防治指用脲类、烟碱、苦参碱类无公害药剂防治。各管护单位应根据本辖区物候期、林地小环境对防治时期进行适当调整。					

1.13 防止人畜危害

要加强林地日常巡查、看护和监督检查，合理设置护林防火警示牌，对盗伐、滥伐、采石、取土、挖沙、折枝、挖根、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林地林木行为，要坚决给予制止，必要时应向森林公安、林政或城管执法部门举报，确保林木正常生长和林地安全。必要的地方可设置围栏并加强维护。

1.14 防寒

(1) 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3) 对雪松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应搭设风障。

(4)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且树皮较薄的树种在新植 3 年内可采取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5)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6) 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发生春季哨条的树种，宜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1.15 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

修剪下来的枝条或枯枝落叶，应优先用粉碎机粉碎堆肥或直接粉碎回填林地。粉碎回填林地时可进行树盘覆盖，用于林内铺撒时，可结合荒草治理，采取机械旋耕或人工等方式将粉碎物、荒草翻入地下，增加林地腐殖质。旋耕时机仅限 5-8 月份，以利自然植被恢复，严禁秋后和冬春季节进行，避免地表裸露，以防扬沙起尘。

2 花卉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1 修剪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2.2 灌溉

花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2.3 施肥

结合浇灌和中耕适量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4 中耕除草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宿根花卉萌芽期应特别注意保护新生嫩芽，同时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2.5 病虫害防治

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及时清理株间的枯枝落叶，对病虫害早发现早治理。

2.6 补植

(1) 宿根花卉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残枝和枯叶，并加强肥水管理；1 年生草花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2)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2.7 防寒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3 草坪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3.1 修剪

(1)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剪草的高度依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度见表 3-5：

表 3-5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剪留高

单位：cm

草种	剪留高度	
	全光照	树荫下
野牛草	4~6	
结缕草	3~5	6~7
高羊茅	5~7	8~10
黑麦草	4~6	8~10
匍匐剪股颖	3~5	7~9
草地早熟禾	4~5 (3、4、5、9、10、11月) 8~10 (6、7、8月)	8~10
小羊胡子	8~10	8~10
大羊胡子	8~10	8~10

(3)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1) 野牛草：全年修剪不少于 3 次，自 5 月至 9 月，最后一次修剪不晚于 9 月上旬。

2) 大羊胡子：基本上可以不修剪，为提高观赏效果一年可修剪 2 次-3 次。

3) 冷季型草：要定期及时修剪，使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3.2 浇水

(1) 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雨季应注意排水，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

(2) 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在使用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3.3 施肥

(1) 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

(2) 施肥时期和施肥量：冷季型草坪返青前，可施腐熟粉碎的有机肥，施肥量 $50\text{g}/\text{m}^2$ - $150\text{g}/\text{m}^2$ ，或施 $10\text{g}/\text{m}^2$ 尿素或 $10\text{g}/\text{m}^2$ 磷酸二铵等；生长期应视草情，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可施氮、磷、钾复合肥或纯氮肥 2 次-3 次，每次约 $10\text{g}/\text{m}^2$ - $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如野牛草等可于 5 月和 8 月各施 $10\text{g}/\text{m}^2$ 尿素。

(3) 草坪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4 除杂草、补植

(1)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2) 使用除草剂必须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在饮用水源附近，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3)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4)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并加强管理养护，尽快与周围草坪一致。

(5) 三年生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疏草等措施。



3.5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的病虫害防治，应在加强养护管理的基础上，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 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化学防治应在5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

(3) 草坪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表3-6。

表 3-6 北京市主要草坪害虫发生期、症状及防治方法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月-8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 淡剑夜蛾地 老虎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4 地被植物

(1) 草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草坪和花卉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2) 木本类地被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参照园林树木的养护管理技术措施。

5 水生植物

5.1 沉水植物

(1) 水草清割及时，每周应视水草长势开展1次全覆盖性清割，清割深度原则上控制在水面以下30cm。如遇水草疯涨期，清割深度可控制在水面以下50cm左右。针对水位较低的河道或河段，保证水面水草覆盖率不超过50%。

(2) 水草深度清割打捞集中在春季与秋季，但应避开鱼类繁殖期。收割时不宜连根拔除，避免造成底泥的扰动。

(3) 遇水草生长旺盛时期，需增派工人、增加专业打捞船只，保证水草清割效率。水草打捞完成时，应尽快予以处理、消纳，避免在河岸、护坡等地区的堆积。

5.2 挺水植物

5.2.1 修剪

(1) 生长期阶段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控制挺水植物的景观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2) 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种类。挺水植物在入冬前及时清割枯萎植株，汛前进行适度修剪。

(3) 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挺水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5.2.2 施肥

考虑到给挺水植物施肥容易引发河道水质恶化等水环境问题，施肥视具体情况而定。

5.2.3 除草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2.4 病虫害防治

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和水质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内不得使用农药。

附表 河道绿地养护等级措施和技术要求表 单位：次/年

类别	浇水			施肥			病虫害防治			修剪			中耕除草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常绿乔木	8	5	3	1	1	1	6	4	2	1	1	1	2	1	1
落叶乔木	8	5	3	1	1	1	6	4	2	1	1	1	2	1	1
常绿灌木	8	5	3	1	1	1	4	3	1	1	1	1	2	1	1
落叶灌木	8	4	3	1	1	1	4	3	1	1	1	1	2	1	1
攀援植物	8	4	3	1	1	1	1	1	1	2	2	1	2	1	1
绿篱	8	4	3	1	1	1	4	2	1	1	1	1	2	1	1

一二年生花卉	15	10	6	1	1	1	2	1	1	1	1	1	2	1	1	
宿根花卉	12	8	5	2	1	1	1	1	1	2	2	1	2	1	1	
草坪	冷季型	15	12	6	1	1	1	6	4	2	10	6	4	1	1	1
	暖季型	8	4	3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水生植物	-	-	-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第四章 凉水河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

工作标准

1 职责划分

1.1 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设备设施包括 2 处生物水环境设备设施(西客站、水衙沟)、4 处离子水环境设备设施(工程兵桥、岳家楼桥、甘石桥、马连道南街桥)。

1.2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编制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编制操作规程、技术指导、维护资金落实、大修组织安排、日常抽查、协调解决运行维护中的相关技术问题等工作。

1.3 管理所负责实施水环境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安全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等工作,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2 运行维护与管理

2.1 水环境设备设施的日常保洁及巡视、配电系统、机组设备、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专项维护保养(滤网更换、幕帘更换、水泵维护、离子管更换、设备设施防腐)等维修养护工作由符合资质要求的专业维护单位承担。

2.2 管理所日常检查每月不少于 2 次;水环境管理科日常抽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2.3 检查内容包括:

(1) 设备设施是否干净整洁;

- (2) 设备设施外观是否完好无损坏；
- (3) 专项维护保养是否按方案执行；
- (4) 配电系统、机组设备是否正常；
- (5) 各类工具、仪器仪表是否正常运行；
- (6) 出水口周边是否存在异味；
- (7) 是否存在其他问题。

2.4 检查人员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水环境设备设施检查记录表。对于新检修完毕或停止运行后重新投入运行的机组，应重点检查。

2.5 现场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仪表参数发生突变或设备有异常响声，维护单位现场人员应立即检查，排查原因并及时处理；如不能立即处理的，采取临时措施或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自身难以决断的，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管理所报告。

2.6 设备运行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检修记录等必须按时、规范填写，确保各种记录齐全。

3 应急与安全管理

3.1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的安全管理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风险管理制度》《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

3.2 水环境设备设施运行过程中，如遇火灾、触电等重大事故，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3.3 水环境设备设施出水口浓度应达到环保要求，如发生投诉或信访事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

3.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性能及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设备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防止发生事故。



合同附件 3：《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

为加强凉水河水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凉水河水环境安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水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及我处水环境保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组织，协调联动，保障有力的原则。

工作目标：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在最短的时间尽最大的可能消除不良影响。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重点时期（“两会”等重大会议召开期间、群体性活动开展期间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水环境保障工作。

（二）做好极端天气（强降雨、降雪、大风、高温）水环境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三）做好突发水环境问题（死鱼、污水入河、水华）应急处置工作。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以及极端天气、突发水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水环境保障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主任担任总指挥，领导全面工作。主管水环境、工程、公共事务、调度、应急与安全的副主任担任副指挥，负责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设在水环境管理科，由水环境管理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及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工程管理科、调度运行科、公共事务科、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管理所、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为指挥部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制定完善水环境保障应急预案；负责部署水环境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水环境保障抽查检查。负责组织极端天气、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应对工作，及时汇总极端天气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信息并上报；负责组织开展河道水环境恢复工作。

工程管理科：负责对突发水环境问题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调度运行科：负责降雨全过程水闸调度工作；负责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区域水流调控工作。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负责对极端天气下水环境保障作业提供安全技术支持。

公共事务科：负责突发水环境问题（死鱼、污水入河）调查取证工作，重点控制因违法排污导致水环境造成影响事件的查处、移交；负责突发水环境问题对接水政执法工作及违反水务法规破坏水环境事件的制止和查处工作。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排水集团等单位。

各管理所、通州河道事务中心：负责管辖范围内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建立重点河段台账，组织开展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日常检查。负责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包括：落实极端天气运行维护要求，组织开展极端天气运行维护工作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水环境问题现场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包括：落实突发水环境问题情况下运行维护要求，组织开展突发水环境问题情况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及维护单位工作情况，汇总信息并报送。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负责落实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通过增加人员、延长工作时间、采取临时措施等方法提高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水平；建立凉水河极端天气及突发水环境问题应对工作组，落实极端天气及水环境突发问题应急处置具体工作；掌握维护范围内全面情况，主动查找和消除极端天气和水环境突发问题隐患，向管理所提出有利于水环境保障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极端天气情况高效开展运行维护作业；及



时发现突发水环境问题，准确判断发展态势及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快速解决突发水环境问题；及时向管理所汇报工作情况。

五、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的实施

（一）准备工作

水环境管理科统筹部署保障工作，将上级单位有关具体水环境保障工作目标、标准、要求、注意事项等告知管理所及各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

管理所结合部署情况，对维护单位进行动员部署，检查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准备工作。将审核后的重点时期水环境方案报水环境管理科备案。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结合管理处、管理所部署动员情况，针对重点时期制定水环境保障方案，于重点时期前报管理所审核，并做好人员、材料、机械、技术等方面的准备工作。

（二）现场管理

水环境管理科针对重点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至少开展1次抽查检查工作。

管理所每日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巡查，重点检查重点河段水环境保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做好记录，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视情况报送水环境管理科。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不少于2次全覆盖检查，掌握现场情况，排查安全隐患。针对重点时期重点河段水环境保障工作，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日常巡视及日常保洁工作每日不少于4次，增加夜间巡视工作。

（三）总结

管理所结合重点时期保障工作，编制工作总结，明确保障情况、巡查情况、统计数据等。水环境管理科收集、审核管理所报送的工作总结，汇总形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关于**时期水环境保障工作总结》。

六、极端天气应急预案的实施

（一）职责落实

各单位做好日常巡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极端天气（强降雨、雨雪、大风、高温）带来的影响，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应对。

（二）极端天气应对工作。

1. 降雨。降雨前，组织开展河道垃圾、树木巡视排查，进一步确保河道降雨期间的行洪安全。

降雨过程中，加强河道巡视检查，特别是对河道树挂情况、树木倒伏情况开展检查，结合降雨期间检查，对雨后水环境恢复作出恢复计划。

雨后，及时开展水环境恢复工作。

（1）增加雨后保洁作业频次及作业人员，降雨停止后立即开展水环境恢复作业，重点河段护坡垃圾当日清理完成，其余河段 3-5 日内清理完成；待水位回落后开展服务通道淤泥、排水口污染物清理，24 小时内清理完成。加强围网或拦污索的设置，将进入到水体中的污染物快速集中，提高打捞效率。

遇连续降雨或特大降雨等特殊情况，视降雨情况，加强雨后水环境恢复力度，尽快完成。

（2）安排专人、专组开展雨后倒伏树木排查，建立《凉水河树木倒伏台账》，遇突发树木倒伏事件时，立即启动《所辖区域树木倒伏及船只脱离失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开展抢险工作，24 小时内将倒伏树木解体，确保巡河路通畅、河道行洪安全，由运维单位制定《倒伏树木清理工作计划》，经管理处审核后，按计划时限清理完成。

（3）结合河道实际，针对行洪后河道树挂及河道交汇处拦污索堆积水草，待河道水位回落后，重点河段 3-5 日内完成清理工作，其余河段 5-7 日内完成清理工作。遇强降雨，具体雨后恢复要求另行通知。

2. 降雪。降雪天气后，及时开展除雪铲冰工作，禁止使用融雪剂，优先清理重点河段道路及服务通道积雪，3 日内完成清理；其余河段于 5 日内清理完成。

3. 大风。大风天气，停止水环境保障涉水作业，进一步确保涉水作业人员安全。大风天气后，加强巡视检查，发现风折枝问题，尤其是影响巡河路通行及河道行洪的断枝，立即安排专人清理，不得影响行人交通安全；倒伏树木清理与降雨应对一致。

4. 高温。高温天气时，合理调整工作时序，原则上，午后不安排运维作业，调整至傍晚进行。针对午后高温，安排专人、专组开展河道全覆盖巡视检查。为有效保障涉水作业人员安全，结合高温预警，视情况停止水上作业。

（三）保障措施

1. 管理所、河道事务中心：安排人员每日不间断全覆盖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并做好记录，督促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

2.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

（1）维护单位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日不少于2次全面排查，安排专人配合管理所进行不间断巡视，掌握现场情况，排查水环境问题隐患。

（2）结合极端天气情况，实施增加现场作业人员、作业频次或合理调配作业时间等措施，提高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效率。

七、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急预案的实施

（一）突发水环境问题应急处置工作

1. 死鱼事件：日常巡视人员及河道监控发现死鱼情况，第一时间组织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开展清捞工作，全力保障水面干净整洁；收集现场死鱼情况、水温情况等重要信息，及时报告水环境管理科，并移交公共事务科分析调查问题原因。

2. 水华事件：水质监测结合人工现场巡视检查，密切掌握河道蓝藻水华发展态势。如有爆发趋势：

（1）组织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加派人员力量对爆发水华区域开展集中清理，及时清捞上岸，防止“水华”现象进一步扩大。

（2）协调爆发区域上下游水闸调控，保持河流生态水位，提高河水的流动性。

3. 污水入河事件：日常巡视人员发现排水口出现排污情况，进行24小时盯守，及时

留存影像资料并报告公共事务科，公共事务科将情况报至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属地分队，并补报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单，同时联系排水集团对排污口进行溯源，找到污水来源后，与执法总队、排水集团、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根据排污情况进行执法处罚，排污结束后，将该排水口纳入日常重点巡视。

(1) 突发事件导致固态污染物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采取物理措施隔离泄漏污染区，防止或减少污染物进入河道内，控制事态扩大，避免产生影响更大的污染；

二是利用围网或拦污索将进入到水体中的污染物快速集中，为下一步收集做准备；

三是通过打捞的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快速分离，必要时将污染物进行化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置；

四是依据污染物性质和对水质的影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清理。

(2) 突发事件导致油污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采取物理措施隔离油污，利用围网或拦污索将进入到水体中的污染物快速集中，防止扩散，为下一步收集做准备；

二是通过吸油毡或吸油棉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分离，减少油污对水质的影响；

三是投撒生物制剂，可采用投撒降解类等生物制剂处置。

(3) 突发事件导致污水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采取物理措施利用围网或拦污索将进入到水体中的垃圾漂浮物快速集中，防止扩散，为下一步收集做准备；

二是通过人工或机械打捞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分离，降低对水质的影响；

三是投撒生物制剂，可采用投撒净水剂类等生物制剂进行处置。

(4) 突发事件导致其它污染物入河影响水环境：

一是根据污染物的密度和溶解性的不同，采用打捞分离、拦截收集和沉积物清理等方式；

二是对于能够集中、尚未分散的污染物，通过打捞的方式将污染物从水体中快速

分离；

三是对于漂浮在水体表面的污染物，通过水体表面设置漂浮式拦截装置，将漂浮在水体表面的污染物控制在某一区域，限制其扩散并进行收集上岸；

四是对于沉于水底的污染物，利用沉积物清理方式进行清理；

五是物理清理后针对水体污染具体情况可采取水体置换或投撒生物制剂方式进行处置。

（二）突发水环境问题责任落实及报告程序

突发水环境问题应对的相关部门要保持沟通，应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听从管理处的统一指挥调度、密切配合完成工作。按照水环境保障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及时报送信息。

1. 各闸（站）、河道巡查员及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人员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水环境问题必须立即报告管理所（巡查人员可根据影响程度越级上报）。同步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2. 管理所接到报告后，应在 5 分钟内口头报告管理处应急值班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30 分钟内迅速查明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管理处应急值班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 70 分钟内形成书面终报，报管理处应急值班室及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报告的内容：

（1）死鱼、水华及污水入河现场情况，包括面积、位置和影响程度，初步处置情况。

（2）现场游河市民聚集情况，易导致舆情出现的情况。

（3）相关部门已介入的情况。

3. 处应急值班室收到突发水环境问题情况，报主管科室及领导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视问题情况报送局相关处室。

4. 管理处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发展情况持续跟进，撰写文字报告，将最新情况报送局相关处室。

5. 各单位坚持突发水环境问题“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等行为。突发水环境问题发生后，及时总结分析评估形成问题原因，并做好后

续信息收集更新及报送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现场管理

管理所：对突发水环境问题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对问题点位原则上每日不少于3次巡视检查，根据情况安排专人盯守，跟踪处理并做好记录，督促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进行整改，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

水环境保障中标单位：

（1）中标单位针对突发水环境问题河段，安排专人、专组盯守作业，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实时汇报，确保问题有效解决。

（2）结合突发水环境问题，实施增加现场作业人员、作业频次等措施，提高解突发水环境问题工作效率。

2. 实施调度措施

分洪道闸应急补水：分洪道闸是连接城市河湖与凉水河的重要通道，汛期承担“南分洪”的重要任务，同时雨后可承担生态补水任务，向城市河湖引水置换水源。主要考虑因素：需要待河湖水质还清后向凉水河补水，补水水量宜控制在3立方米每秒以内，加快水体置换周期同时避免淹没服务通道产生舆情。

其余闸站敞泄运行，加快水体置换。

附件：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环境保障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2025年3月17日



合同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乙方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甲方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 4、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乙方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	满足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项目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全部满足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

	规范	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作业内容及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作业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 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相关服务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落实后签认。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乙方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 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均大于等于 85 分, 或季度平均月考核得分小于 85 分后经整改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乙方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 并出具考核结果。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	
2	项目实施地点	按合同约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凉水河水环境保障项目（第二标段）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

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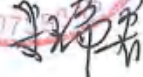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工程



20107

沁源工

沁源工



1081650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2 号

电话：010-83938967

2025 年 5 月 12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4291

电话：010-53655102

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凉水河水环境保护项目（第二标段）

（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王胜华

（四）乙方专职安全员：高哲飞

第二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甲方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三）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五）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八）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

得挪作他用。

(九)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十) 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十一) 乙方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第三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一) 现场管理

1、乙方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乙方开展危险作业的现场工作应向甲方进行申请办理相应许可，甲方审批人员应现场核实相关措施的落实并签发相应作业票。

(二) 消防器材配置

1、由甲方按照场所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乙方动火作业或因施工临时性增加场所火灾危险性由乙方根据消防相关规定配置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三) 设备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试验，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由乙方负责。

2、乙方使用自有设备时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其安全性能完好。

3、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因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标志标牌由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配置，甲方对其配置情况进行监督。

(四) 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1、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保证其具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五）安全检查与监督

1、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其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六）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1、甲方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2、甲方将乙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3、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应跟具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四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2、甲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承担由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上报，由甲方按照

相关规定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告。

(二) 甲方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会同有关参建单位组建项目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落实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设备情况；组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三) 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盖章）
乙方：北京华水沁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